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臺北市農會大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3,740,356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111,093 股 59.17%。

出席董事：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智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庭、獨立董事賀士郡。

出席監察人：順堃投資股份有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列席人員：邱景睿律師、黃明宏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 席：董事長 李錫祿



記錄：吳夏青



一、宣布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附件二)

【第三案】：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106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1,767,808 元；董監酬勞提撥率為 3%，計新台幣 1,767,80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配合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証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22,482,701 權，反對權數 23,36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34,294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 123,740,356 權之 98.9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8,575,17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642,860 元，擬提撥新台幣 48,095,552 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3 元。

三、前項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四、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五、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22,486,503 權，反對權數 19,55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34,294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 123,740,356 權之 98.9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802,118
減：累計盈餘調整數	(3,118,979)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91,7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082)
加：本年度稅後損益	38,575,1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05,0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397,7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642,8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3 元)	48,095,5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7,308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093 股計算。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548,886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即每股可配發新台幣 0.17 元。

二、前項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三、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22,486,954 權，反對權數 19,5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33,842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 123,740,356 權之 98.9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需自 108 年度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22,319,701 權，反對權數 23,36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7,294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 123,740,356 權之 98.8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及公司答覆略。經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高林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1.25 億元較去年同期 66.26 億成長 8%，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73 億元較去年同期 1.96 億元減少 12%，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575 千元較去年同期 96,891 千元衰退 6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18 元。

回顧 106 年度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活絡，各國景氣穩健擴張，但貿易事業群因美國客戶部分訂單流失及臺幣升值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17%，服飾零售業務方面，持續汰除績效不佳之據點及控制營運支出，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6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9%，但部門別毛利率成長 4%。轉投資生技醫療事業受惠於杏昌生技 106 年度營運績效成長而持續挹注公司營收及獲利。茲就 106 年度之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結果

(一)高林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7,124,509	6,625,768	8%
營業毛利	1,678,531	1,488,330	13%
本期淨利	173,134	196,253	-12%
本期淨利 -歸屬母公司業主	38,575	96,891	-6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8	0.46	-61%

(二)106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表：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資產報酬率	2.34%	3.18%	-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5%	4.53%	-2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0%	12.22%	20%
純益率	2.43%	2.96%	-18%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仍將溫和成長，美國雖進一步採取貿易保護主義但減稅方案和獎勵投資計畫也將帶來內需成長之動能；電子商務引發的實體通路整合與變革將加速進行，物流效益的

提昇促使跨境電商的成長將更為明顯;此外，政府積極推動臺灣生技醫療產業創新與發展期能推動兆元產值之契機。107年將充滿挑戰與機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凝聚共識，繼續往前邁進，茲將107年度營業計劃說明如下：

- (一)貿易業務方面: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強化商品組合與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市場，增加新客源，面對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時代，積極運用資訊科技，發展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業務市場，突破傳統貿易業務經營之困境，爭取更多貿易商機與訂單。
- (二)服飾零售業務:強化商品多樣化及功能性(如涼感、免熨、吸濕排汗等面料)，以區隔市場競爭品牌差異化;持續進行據點績效評估及提升店櫃服務，增加回購率以減少網路衝擊;掌握市場數據分析以因應服飾市場流行趨勢轉變及氣候異常變化;此外持續培養與開發新品牌，尋求潛在未來成長之新動能。
- (三)生技醫療業務:面對高齡化社會，醫療保健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生技醫療領域，尋求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整合之機會。

最後，本公司將秉持一貫誠信及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本業發展並積極透過多元化投資佈局以落實多角化經營策略，期公司能持續穩定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 :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明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慶堃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錫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醫療器材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收款天數較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及醫療器材。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由於醫療產品市場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疑慮，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

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384	11	1,135,73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 737,909	10	1,223,06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275	2	160,90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5	-	3,634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163	1	351,987	4	2150 應付票據	53,663	1	58,9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61,907	4	230,701	3	2170 應付帳款	767,689	10	832,88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97,345	18	1,411,099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82	1	37,667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9,667	-	25,4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249,905	3	256,68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7	-	12,934	-		<u>1,857,703</u>	<u>25</u>	<u>2,412,929</u>	<u>30</u>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919,931	12	859,876	1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8,140	1	26,0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6,387	2	120,0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015	1	90,8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61	-	2,247	-
	<u>3,623,634</u>	<u>50</u>	<u>4,305,556</u>	<u>53</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23,877	2	136,827	2
非流動資產：						<u>244,725</u>	<u>4</u>	<u>259,104</u>	<u>3</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892	3	224,341	3		<u>2,102,428</u>	<u>29</u>	<u>2,672,033</u>	<u>33</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4,896	3	175,024	2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9,207	1	134,95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39,590	20	1,361,855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28	2,119,81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58	-	26,168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3,692	1	89,5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71,154	20	1,556,379	19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8,328	1	151,55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2,480	9	654,252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58,823	1	59,4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397	3	229,948	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4,023	-	19,9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50	1	88,27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61,327	1	52,392	1		<u>924,927</u>	<u>13</u>	<u>972,472</u>	<u>1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及(十四))	18,816	-	25,730	-	其他權益：				
	<u>3,707,214</u>	<u>50</u>	<u>3,787,821</u>	<u>4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19)	(1)	(38,372)	-
資產總計	<u>\$ 7,330,848</u>	<u>100</u>	<u>8,093,377</u>	<u>100</u>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057)	(1)	(63,623)	(1)
						<u>(154,876)</u>	<u>(2)</u>	<u>(101,995)</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45,682)	(1)
								<u>2,934,854</u>	<u>40</u>
								<u>3,034,132</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93,566</u>	<u>31</u>
								<u>2,387,212</u>	<u>29</u>
					權益總計			<u>5,228,420</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30,848</u>	<u>100</u>
								<u>8,093,377</u>	<u>100</u>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八))	\$ 7,124,509	100	6,625,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三)(十四)及十二)	5,445,978	76	5,137,438	78
5900 營業毛利	1,678,531	24	1,488,33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5,369	10	725,734	11
6200 管理費用	735,683	10	503,454	7
營業費用合計	1,371,052	20	1,229,188	18
6900 營業淨利	307,479	4	259,14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三)(二十)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56,638	1	69,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17)	(1)	(103,565)	(1)
7050 財務成本	(8,945)	-	(13,1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5	-	27,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9)	-	(20,20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3,820	4	238,93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0,686	2	42,685	1
本期淨利	173,134	2	196,25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八)(十四)(十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4	-	(12,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4	-	(12,8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81)	-	7,1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34)	-	(26,8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53)	-	(2,0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868)	-	(21,6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624)	-	(34,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510	2	161,70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575	-	96,8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559	2	99,362	1
	\$ 173,134	2	196,25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14)	-	53,39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024	2	108,305	2
	\$ 127,510	2	161,700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18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18		0.46	

董事長：李錫祿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19,817	88,085	667,065	224,528	99,410	991,003	(31,139)	(36,791)	(45,682)	3,085,293	152,652	3,237,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05	-	(10,50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20	(5,4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318)	-	(82,673)	(105,991)	-	-	-	(105,991)	(173,722)	(279,713)
本期淨利	-	-	-	-	96,891	96,891	-	-	-	96,891	99,362	196,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1)	(9,431)	(7,233)	(26,832)	-	(43,496)	8,943	(3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460	87,460	(7,233)	(26,832)	-	53,395	108,305	161,7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35	-	-	-	-	-	-	-	1,435	-	1,4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299,977	2,299,97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19,817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63,623)	(45,682)	3,034,132	2,387,212	5,421,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7	-	(8,82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9	(4,44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84,793)	(135,004)	(219,797)
註銷庫藏股	(28,706)	(16,976)	-	-	-	-	-	-	45,682	-	-	-
本期淨利	-	-	-	-	38,575	38,575	-	-	-	38,575	134,559	17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	1,792	(37,447)	(15,434)	-	(51,089)	5,465	(45,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67	40,367	(37,447)	(15,434)	-	(12,514)	140,024	127,51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8	-	-	-	-	-	-	-	1,148	-	1,148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3,119)	(3,119)	-	-	-	(3,119)	3,119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101,785)	(101,7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79,057)	-	2,934,854	2,293,566	5,228,4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820	238,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20	45,136
攤銷費用	86,034	50,65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認列(迴轉)	(10,416)	46,672
利息費用	8,945	13,129
利息收入	(17,458)	(22,147)
股利收入	(4,533)	(11,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65)	(27,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	1,013
處分投資利益	(5,599)	(24,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5	1,22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02	(267,2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769	(194,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6,026	-
應收票據增加	(31,332)	(10,4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184	(16,944)
應收租賃款增加	(3,062)	(477)
存貨減少(增加)	(77,133)	115,836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967	(2,5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54)	14,4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94	6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90	166,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17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28)	4,148
應付帳款減少	(65,200)	(20,6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31)	(45,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70)	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08)	(60,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271	150,225
收取之利息	19,758	23,103
收取之股利	4,533	11,904
支付之利息	(9,189)	(12,9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64)	(78,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809	93,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96)	(76,7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272	467,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6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1	13,4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3)	(16,830)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023)	(506,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26)	(493,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2	3,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0	8,736
取得無形資產	-	(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51	(11,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333	(611,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69,500	8,177,870
短期借款減少	(4,254,659)	(7,824,0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4	1,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88)	(1,934)
發放現金股利	(84,793)	(105,99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35,004)	(173,7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1,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7,515)	73,8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24	11,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9,349)	(432,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733	1,567,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384	1,135,7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5,710	7	238,621	5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78,000	12	950,50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32	-	2100	應付票據	92	-	55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163	2	290,581	7	2150	應付帳款	78,029	2	103,23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80	-	4,421	-	21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05,262	3	112,29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5,835	7	320,526	7	2300		661,383	17	1,166,595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884	1	10,200	-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7	-	12,9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4,192	3	104,92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5,161	8	348,068	8	2570	存入保證金	3,461	-	2,2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900	-	1,746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21,955	3	133,87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496	1	23,252	1	2600		229,608	6	241,046	5
	986,936	26	1,253,381	28			890,991	23	1,407,641	3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892	6	164,964	4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七))：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69,095	4	65,41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55	2,119,817	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06,120	39	1,969,842	44	3220	資本公積	73,692	2	89,5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851,548	22	865,014	2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9,651	2	87,94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2,480	17	654,252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27,500	1	34,9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397	6	229,94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	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50	1	88,272	2
	2,838,909	74	3,188,392	72			924,927	24	972,472	22
資產總計	\$ 3,825,845	100	4,441,773	1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19)	(2)	(38,37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057)	(2)	(63,623)	(1)
							(154,876)	(4)	(101,995)	(2)
					3500	庫藏股票	-	-	(45,682)	(1)
						權益總計	2,934,854	77	3,034,132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5,845	100	4,441,77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126,485	100	2,517,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536,832	72	1,883,444	75
營業毛利	589,653	28	634,532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2,393	15	369,707	15
6200 管理費用	261,190	12	288,876	11
營業費用合計	583,583	27	658,583	26
營業淨利(損)	6,070	1	(24,0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七)、七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40,014	2	46,5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39)	(2)	(97,377)	(4)
7050 財務成本	(7,045)	-	(11,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291	3	144,9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21	3	82,231	4
7900 稅前淨利	55,391	4	58,180	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6,816	1	(38,711)	(2)
本期淨利	38,575	3	96,89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9,4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2	-	(9,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47)	(2)	(7,2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59)	(1)	(23,54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25	-	(3,285)	-
83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881)	(3)	(34,0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089)	(3)	(43,49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4)	-	53,395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8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8		0.46	

董事長: 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李錫祿



會計主管: 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19,817	88,085	667,065	224,528	99,410	991,003	(31,139)	(36,791)	(45,682)	3,085,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05	-	(10,5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20	(5,42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318)	-	(82,673)	(105,991)	-	-	-	(105,991)
本期淨利	-	-	-	-	96,891	96,891	-	-	-	96,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1)	(9,431)	(7,233)	(26,832)	-	(43,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460	87,460	(7,233)	(26,832)	-	53,395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35	-	-	-	-	-	-	-	1,4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19,817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63,623)	(45,682)	3,034,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7	-	(8,8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9	(4,4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84,793)
註銷庫藏股	(28,706)	(16,976)	-	-	-	-	-	-	45,682	-
本期淨利	-	-	-	-	38,575	38,575	-	-	-	3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	1,792	(37,447)	(15,434)	-	(51,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67	40,367	(37,447)	(15,434)	-	(12,514)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8	-	-	-	-	-	-	-	1,148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3,119)	(3,119)	-	-	-	(3,1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79,057)	-	2,934,85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768 千元及 1,857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768 千元及 1,857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391	58,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88	20,548
攤銷費用	632	762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438)	(702)
利息費用	7,045	11,848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	(1,878)
利息收入	(1,684)	(12,442)
股利收入	(4,533)	(9,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9,291)	(144,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0	98
處分投資利益	(1,701)	(18,2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5	1,22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582)	(262,8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629)	(416,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7	(4,421)
應收帳款減少	35,133	99,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	-
存貨減少	32,907	72,8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37)	2,4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44)	10,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196	18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6)	338
應付帳款減少	(25,210)	(36,2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52)	(20,4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962)	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490)	(55,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468	(232,261)
收取之利息	2,767	14,615
收取之股利	200,297	201,762
支付之利息	(7,224)	(11,684)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11,868	(16,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176	(44,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96)	(76,4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2,842	330,5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1	13,4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5,944)	(785,0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及決清算退回股款	320,2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1)	(48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4	2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23	2,5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84)	2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	(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992	(976,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77,000	7,8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49,500)	(7,34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4	1,645
發放現金股利	(84,793)	(105,9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079)	401,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89	(619,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21	85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710	238,6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惟 108 年度股東會改選時改設董事十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於 108 年度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會時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同時監察人制度廢止。</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 21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 108 年度股東會改選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故修改董事人數及增設第十六條之一。</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